

# 医用氧（液态）采购（供应）合同

买方：\_\_\_\_\_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卖方：常州市长宇实用气体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魏村巴黎路

联系人：王锋

电话：15961228746

传真：0519-85720576

鉴于：

根据下列条款和条件，以及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卖方同意出售，买方愿意购买在本协议中所列的产品，因此，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产品名称、质量标准、单位、供货方式

气体名称	纯度	价格（RMB）	月采购（供应） 计划量（t）	备注
医用氧 （液态）	99.5%符合《中 国药典 2020 版》	1150 元/吨	按需	送到价

### 第二条 期限和终止

- 2.1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2.2 本协议规定的卖方向买方提供产品、买方向卖方购买产品的初始期限(下称“初始期限”)为二年，合同一年一签。
- 2.3 本协议初始期限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本协议将自动延顺一期(下称“延长期限”)，除非一方至少在合同到期日前壹个月以挂号邮寄方式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即将到来的期限日终止本协议。合同期满后，原则上双方应另行签订新的合同。若没有另行签订，双方继续发生买卖关系的，则期间的双方权利义务、价款、交货地点、方式等适用本合同全部条款。

### 第三条 订货、交付和计量

- 3.1 买方应于工作日并至少提前 3 天向卖方发出订货通知。
- 3.2 买方在卖方的送货单上签收即视为认可卖方交付产品的数量，产品的所有权从卖方转至买方。
- 3.3 如买方认为卖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规定的指标，买方应在卖方交付产品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质量异议，封存有关质量问题的产品样品；买方应随后提供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提供的书面鉴定报告。如果买方未按本款规定的时间向卖方提出书面质量异议，则视为卖方交付的产品符合本协议的规定。
- 3.4 计量方式：以符合国家计量合格标准的地磅秤重或液位计读数为准。

- 3.5 如买方预计其对产品的未来需求将超出卖方保证的最高供气量时,应尽早提出书面通知卖方,对于买方2个月提出书面通知的增加用量需求,卖方应尽可能满足。卖方也可以选择通过其他变通方式提供产品,或书面同意由买方向第三方购买。

#### **第四条 价格和价格调整**

- 4.1 卖方同意出售、买方同意购买的产品价格
- 4.2 在本合同规定的初始期限及延长期限内,当出现因政府调价,通货膨胀等不可抗力原因引起价格变动时,买卖双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双方调整产品价格。

#### **第五条 付款**

- 5.1 卖方应于每月25日之前就上一个月内买方交付的产品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5.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的预付款。买方收到卖方发票60天内电汇结清货款。除卖方另行出面指定,买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以现金方式付至卖方的下列银行账户:
- 卖方单位:常州市长宇实用气体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江苏银行常州虹桥支行  
银行账号:81000188000064221
- 5.3 买方若就卖方所开发票有任何疑问,应在收到有关发票后的5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否则,应视为买方接受卖方所开具的发票,买方有义务按照上述5.2的规定向卖方支付款项。
- 5.4 买方无权就卖方已交付给买方但尚未被买方使用的产品向卖方主张任何退款。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6.1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的义务外,买方还应履行下述义务:
- 6.1.1 保证拥有符合安全接受、储存和使用产品的设备及相关设施及人员,操作员应持有国家规定的相关操作证书;且指定场地符合消防及其他相关要求;

- 6.1.2 负责确定卖方产品的适用性和安全性，并保证恰当地使用产品；
  - 6.1.3 按照本协议预定的时间发出订货通知，以使卖方有充足的时间交付产品；
  - 6.1.4 买方必须按照订单的要求足额及时地接收卖方提供的产品，否则买方应承担卖方由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 6.1.5 所有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批准，并使该等政府批准准许可在本协议规定的初始期限及延长期限内持续有效；
  - 6.1.6 买方了解和承认使用产品会有一些危险，并且知道危险是什么；买方承认它有责任警告并保护由于接触或使用产品而易受危险侵害的其雇员和其他人员。
- 6.2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外，卖方还应履行下述义务：
- 6.2.1 在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将符合本合同的产品运送至交付点；
  - 6.2.2 买方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安全培训；
  - 6.2.3 在收到买方按照上述 3.5 款提出的通知后，尽可能满足买方对产品增加用量需求；
  - 6.2.4 卖方在交付产品时，应向买方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单或产品合格证；
  - 6.2.5 在买方要求的情况下，尽可能对买方提供气体及气体供应设备的相关服务，但买方需支付实际发生的费用。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双方约定违约金为人民币        整。如果买方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付款，每逾期一天，买方应按逾期支付款项万分之五(0.05%)向卖方计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如果买方逾期付款超过 60 天的，卖方有权向买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行使停止提供产品的权利直至买方付清全部欠款项或者卖方有权将供货条件改为款到发货；如买方逾期付款超过 90 天的，则卖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7.2 a 如果由于卖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规定的指标，并致使买方遭受损失的，卖方应在接到买方根据上述第 3.3 款之规定发出的通知后赔偿买方所发生的直接损失，但卖方不应对任何间接地或随之发生的损失承担责任。B 如果由于卖方未在 3.1 款规定的时间内交付，并致使买方因供气中断而导致损失

的，卖方应赔偿买方因供气中断而遭受的直接损失，但卖方不应对任何间接地或随之发生的损失承担责任。此两种情况下卖方的赔偿额不应超过卖方提供当批产品成本的货值。

7.2 b 买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向卖方购买其所需的全部产品，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购买或转售产品。若买方违反此约定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停止违约行为、继续履行本协议并赔偿因买方违约给卖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第八条 不可抗力及其他**

8.1 如果因洪水、干旱、旋风、台风、战争、内乱、疫情、政府行为、卖方设备意外停机和任何其他受影响方无法以合理的努力阻止和避免发生的事情（无论该事件与前述事件是否相似）而使得对本协议的履行被延误、阻止、限制或妨碍，则本合同任何一方都不应该对未履行本协议的条款承担违约责任，但条件是受影响方应立即就其所知不能履行或要推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可能程度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可能的范围内尽其合理的努力对该事件造成的影响进行弥补。

8.2 因本条上述 8.1 款所列之原因而致使卖方不能提供产品或买方不能接受产品，从而使另一方遭受直接或间接损失或开支，任何一方都不应该对此负有责任。

##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9.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合同签署生效时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9.2 因本协议的履行或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应当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及时解决。如果自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未能达成任何协议的，该方同意将争议提交非违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败诉方还应承担对方为实现权力而支出的包括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等费用。

9.3 在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本协议中除争议以外的其他内容。

##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10.2 如果本协议的某一规定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成为无效或不合法应不影响

本协议其余条款的合法有效性。

10.3 本协议包含了双方就产品供应和服务事宜达成的一致意见，并取代双方之间任何口头的和书面的协议。

10.4 本协议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修改。

10.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城投采竞磋-2023058）；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可国依

卖方：常州市长宇实用气体有限公司

买方：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_\_\_\_\_（签署盖章）

\_\_\_\_\_（签署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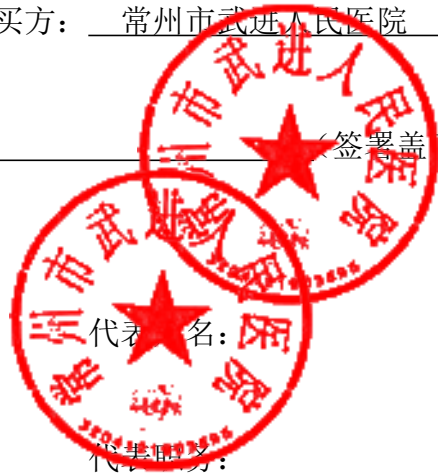
代表姓名：



代表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代表姓名：



代表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